

证券代码：001367
2024-022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16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443,520.00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5,998,000.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718,479.8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58,718,479.84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57,710,131.2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8,449,868.80元，于2023年4月3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3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12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56,16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441,520.22
2、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75,718,479.78
加：存款利息	16,162,790.60
减：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30,155,170.65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5,322,581.98
永久补流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62,922.4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累计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3、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1,840,595.3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阳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4月10日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1208041829000000586	423,567,320.51
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405249970858	38,273,274.79
合计				461,840,595.30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000.00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096,037.63元。本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12,872,198.02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金额为 4,223,839.6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11号《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于2023年8月完成以上金额的置换。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内，上述资金尚未进行现金管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024年4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5-27	2024-8-26	1%-2.33%	未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5-27	2024-11-25	1%-2.39%	未收回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收回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累计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注 1]	2024-6-20	2024-12-19	1.2%-2.35%	未收回

注1：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的产品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182天，认购总额：10,00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为闲置募集资金。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本数）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内，上述资金尚未进行现金管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023年6月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6.58%，主要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并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于2023年8月完成以上金额的划转。

2024年4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本数）部分超

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收回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累计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注2]	2024-6-20	2024-12-19	1.2%-2.35%	未收回

注2：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的产品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182天，认购总额：10,00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为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71.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9.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否	11,546.11	11,546.11	1,434.13	3,015.52	26.12%	2025年3月31日	不适用	否，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否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285.20	2,532.26	7.91%	2027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456.29	2.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46.11	60,046.11	1,719.33	6,004.0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金额	否	7,525.74	7,525.74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0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525.74	7,525.74		2,000.00	--	--	--	--	--
合计	--	67,571.85	67,571.85	1,719.33	8,004.07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受外部经济环境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在谨慎评估现有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及产能规划后，对排产进行合理规划，以提升生产效率、减少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断优化产品工艺技术、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p>						

	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